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陵科技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编号为 JSZC-320100-NJJJC-2025-0083/2025 年金陵科技学院教室空调电力改造工程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金陵科技学院教室空调电力线路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2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4.512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南京连横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0